

副 本

考選部總收文 107/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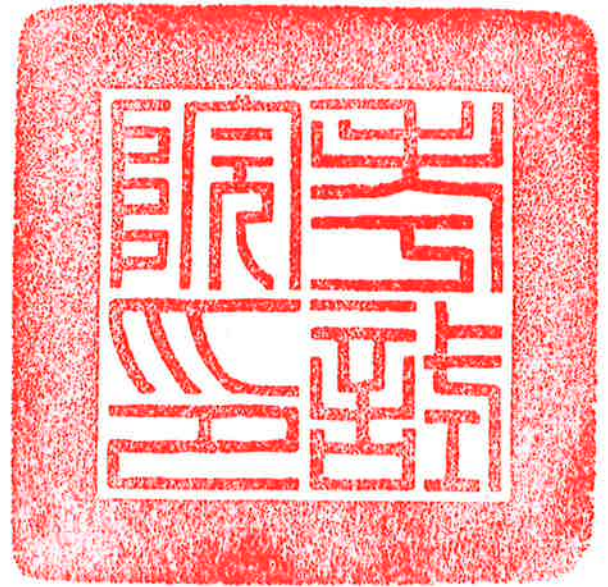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10700056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41011號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

院長伍錦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六、國文（作文）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項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六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 民法。

(四) 商事法。

(五) 英文。

(六) 公證法。

(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中級會計學。

(三) 高等會計學。

(四)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 審計學。

(六)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 稅務法規。

第十三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中醫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翻譯）</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附註	<p>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翻譯）」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 土地利用法規。

(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 不動產經濟學。

(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 土地法規。

(四) 土地登記實務。

(五) 土地稅法規。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概要。

(三) 不動產估價概要。

(四)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五)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會計學概要。

(三) 租稅申報實務。

(四)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國文、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